印度就美國非移民暫時工作簽證措施請求諮商

劉穎蓁 編譯

摘要

印度針對美國非移民暫時工作簽證中與「專業工作人員簽證」和「公司內部調派人員簽證」費用相關之措施、及與「專業工作人員簽證」數量承諾相關之措施,於3月向WTO請求與美國進行爭端解決諮商程序。印度主張美國之措施違反GATS第2條最惠國待遇、第5.4條經濟整合、第16條市場開放、第17條國民待遇、第20條特定承諾表、及自然人移動附件之相關規定。

(本篇取材自: India Files WTO Challenge Against US Visa Fee Increases, ICTSD, BRIDGES WEEKLY, Vol. 20, No. 9, 14, Mar. 10, 2016)

今(2016)年3月3日,印度宣稱美國非移民暫時工作簽證措施違反美國在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服務貿易總協定下(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之義務,正式向 WTO 請求與美國進行諮商¹。本案系爭措施為美國調漲「專業工作人員簽證」(下稱 H-1B 簽證)和「公司內部調派人員簽證」(下稱 L-1 簽證)費用相關之措施,及與 H-1B 簽證數量承諾相關之措施。

本文將分成三大部分,首先介紹 L-1 及 H-1B 簽證;其次說明本案之系爭措施,包含 L-1 及 H-1B 簽證費用增加及 H-1B 簽證之數量承諾改變,並論述印度主張系爭措施違反之法條及理由;最後陳述本案之後續程序。

壹、L-1及H-1B簽證介紹

外國公民如欲至美國從事非移民暫時性工作,其未來雇主須替其向聯邦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提交移民簽證申請。移民簽證含括不同類別,各類別適用不同資格條件。L-1簽證允許美國雇主自位於美國境外之公司²調任高階雇員至位於美國之公司。H-1B簽證則適用於特定情形

¹ See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by India, *United States—Measures Concerning Non-immigrant Visas*, WTO Doc. WT/DS503/1 [hereinafter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Mar. 8, 2016).

² 此部分之公司包含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關係企業;L-1B Intracompany Transferee Specialized Knowledge,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https://www.uscis.gov/working-united-states/temporary-workers/l-1b-intracompany-transferee-specialized-knowledge (last visited Apr. 13, 2016).

下之專業職業,含國防部特定計畫之專業職業或時尚模特兒。

貳、系爭措施介紹及印度主張違反之法條

一、簽證費用增加

依據 2015 年 12 月通過之《2016 年度綜合撥款法案》(The 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 of 2016)規定,若申請人任職於員工規模 50 名以上且逾半之員工係持有 H-1B 簽證及 L-1 簽證者,其 H-1B 簽證及 L-1 簽證之簽證申請與後續換發費用將較舊制提高兩倍以上3,即 H-1B 簽證提高 4,000 元美金,L-1 簽證提高 4,500 元美金。該法案於 2015 年 12 月由歐巴馬總統簽署後生效,該措施將實行至 2025 年 9 月。

2010年印度也曾針對美國提高非移民暫時工作簽證費用表達反對⁴,然相較於2010年之修正,2015年之修正不僅加倍2010年修正之費用,亦將申請簽證展期之費用予以調漲⁵。

印度主張系爭措施及稍早在 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之間的簽證費用調漲顯然違反美國於 GATS 下特定承諾表之承諾,並違反 GATS 第 3.3 條、第 4.1 條、第 6.1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0 條等之規定,以及自然人移動附件(Annex on 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 Supplying Services under the Agreement)第 3 段和第 4 段之規定 6 。

印度認為系爭簽證費用調漲使印度於美國設立商業據點之服務提供者之待 遇低於美國同類服務提供者所享有者,譬如在「電腦及相關服務」此一業別上即 為一例。此外,就影響為提供服務而移動之自然人之部分,印度認為美國剝奪或 損害其應獲得之利益,違反美國於 GATS 特定承諾表中所為之承諾。

印度資訊科技產業係此二類暫時工作簽證之主要使用者,印度國家軟體和服務公司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ftware and Services Companies)宣稱簽證費用調漲將增加印度出口導向之資訊科技外包公司每年高達 4 億美金之負擔。

二、H-1B 簽證數量承諾之改變

依據美國分別與新加坡及智利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之規定,美國應保留最多

³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supra* note 1, \P 3.

⁴ Id

⁵ Id

⁶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supra* note 1, ¶ 5.

1,400 張 H-1B 簽證予智利國民、最多 5,400 張 H-1B 簽證予新加坡國民⁷,因此印度亦主張美國 H-1B 簽證之數量承諾改變,違反其於 GATS 特定承諾表下之承諾。

依據美國關於模式四自然人移動之水平承諾,其每年針對所有國家之專業職業人士及時尚模特兒核發 65,000 張 H-1B 簽證。

印度主張依據上述之自由貿易協定,美國國土安全機構官員因而須為新加坡及智利設立特定國家特別限額,導致原有之每年65,000張的H-1B簽證遭到瓜分,減少新加坡及智利以外之國家獲得之H-1B簽證數量。

印度宣稱系爭措施除違反美國於 GATS 下特定承諾表之承諾外,相較於美星與美國—智利自由貿易協定實行前之水準,系爭措施亦對依據《移民與國籍法》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第 1101(a)(15)(H)(i)(b)條規定進入美國之印度服務提供者形成明顯障礙。

參、後續程序

美印兩國須於 60 天內以諮商解決爭端,若於此階段無法解決爭端,印度得直接要求 WTO 成立爭端解決小組以針對本案進行審理。



-

⁷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supra* note 1, \P 7.